

成交通知书

致：苏州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(单位)，经评审小组评审，并报经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(单位)已成为JSZC-320507-ZYTD-C2025-0034号北桥街道12家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金额： 786000.0000元

请贵公司(单位)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!

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08月05日

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99号华宇星云汇广场1幢10楼

电话：0512-66185285

备注：

1.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，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“政采贷”专栏。
2.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，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（保险）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具体详见《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（保险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（2023）150号）规定。

风险提示：如因质疑、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，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，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。

成交通知书

致：苏州互联金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(单位)，经评审小组评审，并报经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(单位)已成为JSZC-320507-ZYTD-C2025-0034号北桥街道12家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分包2的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金额：843000.0000元

请贵公司(单位)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！

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08月05日

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99号华宇星云汇广场1幢10楼

电话：0512-66185285

备注：

1.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，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“政采贷”专栏。
2.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，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（保险）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具体详见《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（保险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3〕150号）规定。

风险提示：如因质疑、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，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，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。

成交通知书

致：苏州市苏康养相养健康养老有限公司

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(单位)，经评审小组评审，并报经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(单位)已成为JSZC-320507-ZYTD-C2025-0034号北桥街道12家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分包3的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金额：699000.0000元

请贵公司(单位)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！

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08月05日

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99号华宇星云汇广场1幢10楼

电话：0512-66185285

备注：

1.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，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“政采贷”专栏。
2.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，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（保险）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具体详见《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（保险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3〕150号）规定。

风险提示：如因质疑、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，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，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。

成交通知书

致：苏州荟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(单位)，经评审小组评审，并报经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(单位)已成为JSZC-320507-ZYTD-C2025-0034号北桥街道12家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分包4的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金额： 580000.0000元

请贵公司(单位)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！

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08月05日

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99号华宇星云汇广场1幢10楼

电话：0512-66185285

备注：

1.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，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“政采贷”专栏。
2.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，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（保险）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具体详见《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（保险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（2023）150号）规定。

风险提示：如因质疑、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，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，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。